

专项审计协议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马鞍山成功会计师事务所

甲方委托乙方就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执行案款进行专项审计。双方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一、委托项目的要求及服务范围

1、审计期间：

除特别说明，审计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2、审计内容：

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执行案款收、存、管、发整体情况逐笔进行审计。

二、双方的义务和权利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1、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审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审计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及其他条件。并有责任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注：资料为复印件，并加盖甲方单位的公章，如果为个人则在复印件上签字予以确认。

2、乙方在审计过程中，出现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事项（如：需提供新的资料），甲方应能积极予以协助解决。

3、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。

(二)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1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，应就甲方委托的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工作，并出具书面的专项审计报告。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。

2、甲方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资料，乙方一般在 / 日前完成专项审计工作。因工作复杂等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，应事先通知甲方，由甲方按规定申请延期完成。

3、乙方应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内容予以保密。

三、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报酬数额及支付方式：

1、收费数额：5,4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仟肆佰元整）

2、付费方式：银行转账

3、付费时间：出具正式专项审计报告后 15 日内支付。

四、违约及赔偿

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，应当按每逾期付款一日支付应付而未付服务报酬金额 0.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项约定的，应当每逾期出具一日支付技术服务报酬金额 0.5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承诺保证其具有国家认可的社会审计资格，如因不具备合法社会审计资格，导致在与甲方的合作中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宜

1、双方约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，可以解除本协议。

1) 发生不可抗力。

2) 甲方提供虚假材料或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。

3) 乙方资质或人员发生变化，不再具备甲方委托的事项相对应的处置能力的。

2、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当协商、调解解决，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约定在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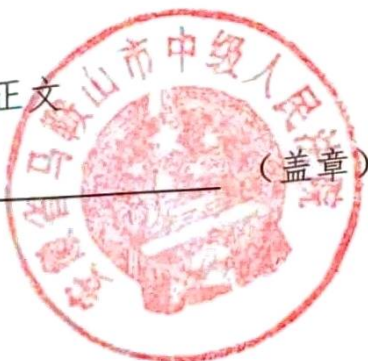
3、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

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乙方：



(盖章)

年 月 日

